前黄中心小学关于发放教师专项绩效奖励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对照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放教师专项绩效奖励的文件及武进区教育局《关于发放教师专项绩效奖励的实施意见》（暂行）（武教管〔2019〕1号）文件规定，现就教师专项绩效奖励发放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切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和绩效考核工作，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二、发放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含借调交流）教师、备案聘用教师。

**三、专项绩效奖励总量**

　　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结果考核核定的专项绩效奖励总量。

**四、奖励原则**

　　坚持向“班主任、超工作量教师、优秀教师”倾斜，此三项奖励的总量不低于学校专项绩效奖励总量的50%，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不搞平均分配。

**五、奖励办法**

　　专项绩效分配体现“专项绩效”属性，突出三类教师的考核奖励。

1. 班主任考核奖励。

**根据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优秀的每月170元，良好的每月150元，合格的每月130元，全年按10个月计发。**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一。（下一阶段将制定并讨论）

（二）协同管理奖。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发放协同管理奖，发放标准500元/学年。发放对象：①各班配班教师；②担任值日组长但未安排配班的中层正职；③离退休时间不足1年，且未安排配班的教师；④长病假复工的教师适当考虑一定的协同管理奖。

（三）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奖励。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二。

（四）师德考核奖励。

师德按学期考核，师德考核合格得基数500/人；出现师德问题，由学校考评小组视具体情形确定扣除金额。

（五）出勤考核奖励。

教师参加值日、教研活动、各种会议等不无故缺席的（培训、会议、外出听课等公差除外；产假、丧假等出勤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每学期得100元。

（六）安全考核奖励。

安全按学年考核，无安全责任事故得基本奖（基本奖为奖金总额扣除其它所有奖金后的人均数）；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考评小组视具体情形确定扣除金额。

　　备注：今后随着专项绩效总量的增加，各奖项的基数或比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适当调整，确保班主任、教学业绩考核两项奖励的总量不低于学校专项绩效奖励总量的50%。

**六、实施过程**

　　1．学校成立专项绩效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顾海峰，成员：校长室全体成员。

　　2．学校制定专项绩效奖励方案。由校长室制定初步方案，各部门讨论汇总意见，校长室共同商定成稿。

　　3．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

　　4．召开教代会审议通过。

**七、有关问题说明**

　　1．校级领导专项绩效奖励由区教育局考核发放。

　　2．借调人员的专项绩效奖励考核由借用单位负责，专项绩效奖励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由教育局核定发放标准）

　　3．退二线校级领导、中层干部以及现任中层干部按教师身份参与考核，不享受职务系数增量部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发或减发专项绩效奖励：

　　（1）下列人员不发专项绩效奖励：

①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

　　②长病休人员；

　 ③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受处分年度考核被确定为未定等次人员；

　　④待岗时间在半年（或一学期）以上、一年（或一学年）之内人员。

1. 下列人员减发专项绩效奖励：

①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人员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计发；

②待岗时间在半年(或一学期)之内人员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计发；

③旷工、病事假人员按相关规定减发。

5.术科教师组队参加区级及以上竞赛，如未获奖，由考评小组集体商议给予适当的补贴。

本工作方案经教育局批准，学校教代会通过，**自2019年9月起执行，解释权属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2019.05.06

附件一：前黄中心小学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二：前黄中心小学教学业绩考核办法